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75號

原告 堅石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柏如
訴訟代理人 鄧國璽律師
被告 三千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啟彰
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律師
陳沛義律師
蘇蘭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江俐陵